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創世記 13:1-18

1. 創世記 13:1-18 v1 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v2 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v3 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v4 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v5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v6 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v7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v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以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以相爭，因為我們是一家人。v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吧！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v10 羅得舉目，看見約旦河整個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水源充足之地。在耶和華未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那地好像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v11 於是羅得選擇了約旦河整個平原。羅得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開了。v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平原的城鎮，他漸漸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v13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v14 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v15 你所看見一切的地，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v16 我要使你的後裔好像地上的塵沙，人若能數地上的塵沙，才能數你的後裔。v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v18 亞伯蘭就遷移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2. 利未記 19:17-18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承擔罪過。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你要愛鄰如己。我是耶和華。
3. 雅各書 3:17-18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和美善的果子，沒有偏私，沒有虛偽。正義的果實是為促進和平的人用和平栽種出來的。
4. 民數記 34:10-12 東邊的地界，你們要從哈薩·以難開始劃界，直到示番，這地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這地界要下延到基尼烈海的東邊，這地界又下到約旦河，直通到鹽海。這就是你們的地和它四圍的邊界。
5. 創世記 10:19 迦南的疆界是從西頓到基拉耳，直到迦薩，又到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直到拉沙。
6. 創世記 19: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講道題目：信心之父：蒙福的抉擇

講道牧師：王天健牧師

前言：

如果你喜歡追劇的話，在國內、韓國、美國都有一些電視劇，特別喜歡用穿越時空為主題或設計，回到從前，與當時的人互動，可以了解歷史又避免改變歷史。如果你也有這樣的機會回到從前，生命重新再來一次，你會維持當時一樣的選擇還是走不一樣的路呢？假如你能帶著累積的經驗和智慧，回到從前年輕的時候，你會願意做出相應的改變，因為知道以後會更蒙福嗎？

《創世記》第十二章，亞伯蘭在迦南地碰到飢荒的時候，用了自己的方法，沒有尋求神，結果差點丟掉妻子。然而最後神做工保守，把亞伯蘭一家趕出埃及。今天來到第十三章，亞伯蘭回到了迦南地，就是原先神應許給亞伯蘭和他後裔的土地，**創世記 13:1-18(經文一)**讓我們看到**做出正確屬靈的抉擇是蒙福的關鍵**。我們應當選擇尋求神，向祂祈求禱告，然後學習信靠祂的話語和引領，我們就會得到神的祝福。這段經文有三個強烈的對比及選擇，環繞亞伯蘭和他侄子羅得兩個人物身上，就是蒙福與不蒙福的結果。

第一、求告與不求告 (創世記 13:4,18)

有孩子的父母都知道，當孩子還年幼的時候，他們一天看不到父母親，當你下班回到家之後，通常孩子會很熱情主動的撲向父母的懷抱，大聲叫：爸爸，媽媽，你回來了！這個過程通常會讓父母覺得很高興和親密。但是等到孩子進入青少年的時期，父母下班回到家裡，很多時候家裡是鴉雀無聲，孩子們各做各的事或者與朋友聊天，他們明明聽到且知道父母回來了，卻不一定會和父母主動打招呼，甚至不用說擁抱了。反而這時候父母還要去打招呼，問候孩子一天如何？孩子卻還愛理不理，有問無回。父母問一句，孩子頂

多「恩」一聲或幾個字。若是父母再多問幾句，孩子就嫌煩，請父母走開！這樣孩子對父母打招呼和不打招呼讓父母心裡的感受和反差是何等的強烈！所以今天經文中「求告和不求告」的反差，也是神要教導我們特別留意的。

創世記 13:4,18(經文一)，這兩處經文，一個起頭一個結尾，剛好把第 13 章經文框起來。有一個重要的功課就是為耶和華築壇，向神敬拜獻祭，求告神是亞伯蘭蒙福的關鍵。第 12 章前半段，亞伯蘭聽到耶和華的呼召與應許，於是起身往迦南而且在伯特利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但是第 12 章的後半段，亞伯蘭碰到危機的時刻，並沒有禱告尋求神。結果就是不討神喜悅。但是因為神憐憫和保守，把亞伯蘭一家驅逐出埃及，趕回到應許之地。到了第 13 章，亞伯蘭似乎學到了要凡事認定耶和華為神築壇，求告神的重要屬靈功課。當然，亞伯蘭不是聖人，他跟我們一樣，他會軟弱犯罪也會跌倒，這種不要求告神不靠自己的功課之後還是需要再學。但是起碼從今天的經文中，可以看見亞伯蘭對神信靠開始成長，對神的依靠加深。這個再次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動作表明亞伯蘭再次認定神是他唯一的拯救和依靠。之前他曾經移民埃及躲避飢荒，隱瞞撒萊身份都不是討神喜悅的事，所以「築壇」這個動作代表亞伯蘭的悔改和對神的信靠。再次確認耶和華是亞伯蘭蒙福的唯一管道，所以獻祭、敬拜、求告神再一次要成為亞伯蘭生命的基石。

因為信靠敬畏神，使亞伯蘭的生活和處理危機紛爭，在往後有了不一樣的角度和考量。這教導他學習先求神的國和義，他所需要的智慧、土地、和一切的能力和力量，神都會加添供應。從這段經文的排列和敘述的手法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求告神是第十三章最關鍵的屬靈功課！因為求告信靠神，使亞伯蘭有謙讓利他的行為，神給亞伯蘭屬靈的眼光清楚看見神的應許，這個應該要成為一個善性的循環，不只在亞伯蘭的生命中，也要在我們的生命中。相反的，羅得就是一個不求告神的反面例證。做為亞伯蘭的家人，他有與亞伯蘭同樣的經歷。在長途跋涉往應許之地的過程中，羅得應該知道神的應許，也見證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禱告祈求敬拜神。但是，他沒有一次為耶和華築壇，更沒有求告耶和華。這個情況至始至終都沒有改變。這是一個可悲的故事，因為羅得做為亞伯蘭的侄子，他卻沒有傳承亞伯蘭的信仰，沒有效法亞伯蘭對神的信靠，也導致後面在選擇水源和合適居住地的時候，他只從自己的角度和肉體的眼光來審時度勢。

弟兄姐妹：我們做父母、祖父母的、或者有還未信主的親人的，我們要多多的為他們的得救，為他們生命被福音翻轉禱告。跟我們一起住、跟我們甚至上教會，並不保證他們得救，也不意味他們長大獨立離開我們後，還會持守信仰、對神依靠。所以趁著我們還跟他們有連結、還有影響力的時候，求神給我們為他們靈命禱告的負擔，也求神給我們智慧與決心把神的話和耶穌的福音分享和教導他們，讓他們真的認識信靠神，相信耶穌基督全備的福音。

第二、利己與利人 (創世記 13:8-11)

大家都經歷過父母、家人、朋友謙讓我們的事。不管謙讓的東西是大是小，但是我們是心存感激的，因為對方是出於愛的緣故。謙讓不但可以保持關係的緊密，謙讓使我們願意放下自己的利益、成全別人，這是可以使人和睦的關鍵。**創世記 13:8-11(經文一)**，亞伯蘭提到不可以相爭因為是一家人，於是他主動的提供和睦的方法，把首選土地的機會讓給羅得。這個要與人和睦的態度行為是合神心意的。**利未記 19:17-18(經文二)**，**雅各書 3:17-18(經文三)**，亞伯蘭謙讓羅得要化解兩家的紛爭的舉動是一個信靠神的人該有的生命品格。假如真的愛神、信靠他，我們應該是一個願意追求和睦，甚至放下本是自己的福分。願意謙讓是有神國的心胸，寧可成全別人，放下自己的利益，因為一家人不可相爭。這是亞伯蘭的品格，這更是救主耶穌基督上十字架為與神為敵罪人，捨命捨己的榜樣。我們信靠耶穌，求祂幫助我們也願意放下自己，成全別人，追求和睦。

做為耶和華應許的承受者又是長輩，亞伯蘭先挑選合適的土地是合情合理的安排。但是他為了和睦，卻把這個首選的機會讓個侄子羅得。表面上來看，亞伯蘭謙讓羅得是不跟晚輩相爭，顯得大度。但是在當時的近東文化，這是違背常情和常理的做法。《聖經》要我們注意的不僅僅是亞伯蘭謙和謙讓的品格，而是看到為什麼亞伯蘭願意把眼前最好的讓給羅得，而自己選擇剩下次好的土地呢？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亞伯蘭深信神的應許和供應。神既然要賜福亞伯蘭和他的後裔，他知道自己的好處在神的手中。因此，他對事情的考量就不僅僅是純粹的利益得失的計較。亞伯蘭求告耶和華，經歷了神在埃及地的保守、領受過神的應許，他不怕眼前失去上好的土地-約旦河平原。他寧可把最好的讓給羅得，然後把自己的利益福分交托神。

信靠神會使人願意放下原本屬於自己的福分；信靠神使人慷慨；信靠神會為了和睦而成全別人；信靠神使人放下自己的私欲和為利益拼命的態度，知道神會加倍祝福。亞伯蘭選擇利人不利己，因為對神

的信心而有屬靈的高度放下自己。反觀羅得就是利己的人。他臉不紅氣不喘的就要了眼前最好最肥沃的土地-約旦河平原。約旦河平原在當時就是所多瑪、蛾摩拉還沒被滅之時是極為肥沃的地方。那個地方應該是死海(或稱做鹽海)周圍的平原，羅得看到覺得這是對自己和後代是最合適放牧安居的地方。所以羅得一來沒有謙讓長輩的想法，二來他只看到表面的肥沃，卻沒注意往所多瑪方向定居的有什麼問題。

好像一個家庭在考慮買房的時候，看到了工作方便、交通便利、生活條件都完善合適的房子。但是卻忽略那個學區的風氣文化(不是學區的排名)是極為的敗壞混亂的，反而最在意的人看為最好的、最值得投資的條件和要素，就搬了進去。所以羅得卻毫不猶豫的覺得約旦河平原尤其當時往東靠近所多瑪的地方，是最合適投資的房地產，完全不考慮一些其他的因素，尤其是對子女教育和成長影響的因素。

羅得先求自己眼前的益處，只考慮長遠物質上的利益。在這個過程中從沒求告神，也不考慮神給亞伯蘭的應許和祝福，做為亞伯蘭的家人，自己是否應該優先選擇不離開亞伯蘭?或者起碼不要搬到太遠留在應許之地，不要搬到敗壞罪大惡極的城市之旁。羅得最大的錯誤就是因為沒有求告耶和華，所以他的考量完全是從利己的層面來做選擇。

第三、屬靈與世俗的眼光 (創世記 13:10-18)

羅得的舉目對比耶和華要亞伯蘭的舉目。創世記 13:10-13(經文一)，摩西在《民數記》第 34 章跟以色列人清楚交代應許之地的地界是哪裏。民數記 34:10-12(經文四)，簡單的說，應許之地的東邊界限就是約旦河，河以東不是神給亞伯蘭和以色列的應許之地。死海以東地界是留給摩押人和亞們人，是羅得的後裔不是亞伯蘭的後裔。創世記 10:19(經文五)，雖然我們不知道所多瑪和蛾摩拉確切的位置，但是起碼知道所多瑪是在應許之地迦南之外，羅得漸漸遷移，最後住在所多瑪城內了，創世記 19:1(經文六)，圖一。

從羅得舉目，遷移帳棚直到所多瑪的舉動來看，他根本就離開了應許之地。羅得只看到水源充足，特別又在經歷饑荒之後，又有與亞伯蘭牧人相爭的事，羅得考量的是適合放牧的上好之地。雖然這種考量沒有任何的錯，但是問題就在羅得只有眼前和未來物質上的考量，卻沒有屬靈的眼光，看不到水源之地有罪大惡極的城市。屬靈的需要完全被忽略，導致他完全不在意往東搬遷，離亞伯蘭越來越遠，甚至超出應許之地的範圍。離開了應許之地的範圍也就意味著離開神的祝福、離開可以分享神給亞伯蘭和後裔的一切好處。

創世記 13:14-18(經文一)，亞伯蘭得到神更清楚的應許，他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所看見一切的地都是神所賜給他和後裔，直到永遠的產業。之後，亞伯蘭向南遷移帳篷到希伯崙(迦南地的中心點)幔利的橡樹，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亞伯蘭有屬靈的眼光，求告信靠神，獲得永遠的福分；羅得沒有求告神，只有肉眼世俗的眼光，選擇的是應許之地以外的地方，也就是放棄了永遠的福分。希伯崙，幔利是《創世記》第 14-19 章故事的中心地點，也是往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他們配偶們埋葬的地方。所以希伯崙就代表耶和華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與祝福；而所多瑪卻成了神的公義與詛咒。

結語

所以沒有求告神、沒有信靠神，最後的結局是可悲可怕的。今天經文給了我們三個對比，提醒我們蒙福該做的選擇：屬靈與世俗的眼光、利己和利人的對比、求告與不求告的後果。這三個對比反應在羅得和亞伯蘭的身上。一個子孫後裔要蒙福，承受土地到永遠；另一個卻搬到即將受詛咒和滅亡之地。親愛的弟兄姊妹，讓我們不但學習效法亞伯蘭求告信靠神的態度，更讓我們效法依靠那位禱告成就父神而不是自己旨意的耶穌基督。讓我們思想感謝耶穌順服天父在十字架上放下自己，為我們捨命，完成天父的救贖工作，使我們信靠耶穌的可以蒙神祝福，成為祂的兒女，享受救恩與新生命。

圖一

